

雲林縣 113 年度第 1 次性別平等委員會

教育媒體與文化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6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府第一辦公大樓四樓會議室（三）

參、主持人：邱孝文 處長

紀錄：鄭佑如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工作報告：各業務單位報告。

柒、委員建議及主席裁示事項：

一、委員建議：

1、請各單位修正實際達成表格呈現單位及達成比例。

2、是否各單位統一衡量標準？譬如皆以人數表示。（計畫處回復：指標皆為兩三年前訂定的，所以會有不一樣的狀況。）

3、教育處：

序號 2 第 2 項有關社區大學更加落實性別增能，並可透過公共參與週來增加受益人次。有關歌曲及電影皆可融入性別議題，建議老師湊選歌曲及電影可以與性與性別相關的主題，也可以了解各個國家的性別議題。

序號 3 有關青春專案建議衡量標準改為參與校數，避免達成比例過於懸殊。

相關性平推動成果，建議加強數位性暴力相關研習。（教育處回復：112 年有辦理分區（6 區）校長研習裡邀請警察局婦幼隊隊長來實務案例宣導。會後於工作報告補充。）

4、新聞處：

序號 1 有關辦理媒體識讀課程，一年只有一場次，開放參加的人數是否能再增加？（新聞處回復：因場地關係該場次無法容下

太多人。今年(113 年)場地在雲科大，場地會更大，能讓更多人參加。)

5、文觀處：

序號 10 有關多元閱讀推廣計畫，辦理情形除辦理場次外是否能再接露參與人數及性別統計?(文觀處回復：可以再補充，本次共 413 人次參加。)

相關性平推動有關民間單位與圖書館合作展覽，建議也可以列入。(主席：相關活動也可通知教育處，可以協助轉知學校讓學生及家長一同參與。)

6、民政處：

序號 9 辦理情形第 2 小點殯葬文化研習建議可以開放給更多的民眾，擴大受眾，讓一般民眾對宗教禮俗、殯葬文化的部分可以更清楚?(民政處回復：我們會盡量去宣導，因為殯葬他確實是有牽扯到專業，研習是一些禮儀、規範或場地的布置這些，不是說每個民眾都會想要參加，是有牽扯到一些營業的專業等等。)

相關性平推動成果的禮儀手冊是面向業者的?還是一般民眾的呢?建議可以提供給一般民眾，讓大家可以更建議可以提供給一般民眾，讓大家可以更了解殯葬文化(民政處回復：這個要回去詢問相關同仁。)

7、計畫處：

資料請同仁們修正後補齊。

8、地政處：

第 1 小點建議可以多接露大型活動場次人數的參與情形，可以讓大家更直接清楚理解。

第 3 小點建議可以呈現張貼的處所。如果覺得很難統計效益，或許可用張貼的時間，譬如張貼 1 年。

二、 主席裁示：

請各單位依照委員的建議做資料修正，並於 113 年 6 月 7 日星期五下班前提供教育處承辦人彙整。

三、 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性平業務推動管考表內容填報，請討論。

說明：

有關附件的各局處性平業務推動管考表，因資料會送至大會審查，請大家再確認資料是否有辦理相關的活動或資料缺漏。

決議：

請各單位檢視是否有疏漏或需要補充，若需修正請於 113 年 6 月 7 日星期五下班前提供教育處承辦人資料以利彙整。

案由二：有關跨局處合作有關「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議題，提請討論。

說明：

本工作小組為教育媒體與文化工作小組，可以針對性別議題如何有跨局處的合作，譬如有關「月經貧窮」或「男女工作的刻板印象」。

決議：

請大家一起參與文觀處的「雲林文學巡迴展」，請文觀處與教育處承辦連絡後行文通知各局處一起參加，邀請專人導覽並融入性平的概念於巡迴展。（預計八月執行）

四、 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校園性別事件專業調查人員培訓，是否能請教育處於辦理相關活動研習時一併函文縣內各大學知悉，提請討論。(家庭教育中心)

說明：

去年家庭教育中心召開專案小組會議時，性平委員虎科大李教授提出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要點表示專業調查人員須受調查專業人才培訓或案例研討會，為求縣內專業調查人才培育，請教育處辦理專業調查培訓時能通知縣內各大學知悉。

決議：

照案通過，請業務單位辦理相關活動時一併通知縣內各大學。

五、 性平新知分享-民政處。

依據 111 年第 2 次工作小組會議決議，下次分享局處為計畫處。

六、 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